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